|  |  |
| --- | --- |
| ICS | 11.020 |
| CCS | C50 |

|  |
| --- |
| 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XXXX—XXXX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Specifications for hospital public health work

Part 1：General principles for hospital public health work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9314391)

[引言 III](#_Toc149314392)

[1 范围 1](#_Toc14931439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931439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9314395)

[4 基本要求 1](#_Toc149314396)

[5 组织管理 2](#_Toc149314397)

[6 工作职责 3](#_Toc149314398)

[7 考核评价 4](#_Toc149314399)

[参考文献 6](#_Toc14931440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32/T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1.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2. 第2部分：疾控机构医防融合工作指南；
3. 第3部分：传染病防治；
4. 第4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5. 第5部分：职业卫生；
6. 第6部分：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
7. 第7部分：放射防护；
8. 第8部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
9. 第9部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10. 第10部分：健康教育；
11. 第11部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本文件为DB32/T 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江苏省口腔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江苏省传染病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福如、朱宝立、张岩、陈智高、陈新颖、陈晓军、周信、刘芳、钱国华、吴雨晨、徐佳南、卞琳琳、佘权、朱娟芳、孙志达、马洁、林云涛、李亚男。

1. 引言

本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苏发〔2022〕27号）的精神，为完善我省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和内容，规范医院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明晰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分工和协作而制定。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的通知》（苏卫医政〔2021〕33号）。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管理、工作职责以及考核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肿瘤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口腔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卫生 public health

组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达到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目的。

医院公共卫生 public health in hospital

以医院为主体，按照法律法规承担并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和服务，并做好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衔接和配合。

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hospital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机构，对医院公共卫生各项工作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和分工，其基本职责是负责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做好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所需的保障。

医院公共卫生科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 hospital

医院直接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能主要包括：综合管理、组织协调、人员培训和质量评价。

* 1. 基本要求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开展医院公共卫生工作。

应成立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医院内部公共卫生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应配备医院公共卫生管理所需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用品，并做好经费保障。

加强医院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做好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

* 1. 组织管理
     1. 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机制，成立由医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公共卫生、医务、护理、院感、门诊、急诊、呼吸、重症、感染、中医、心理卫生、影像、检验、财务、总务后勤、科教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做好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所需的保障。

二、三级医院应结合医院实际，通过整合资源、调整科室职能，独立设置公共卫生科，作为医院的一级科室和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按要求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医院公共卫生日常工作。

形成医院公共卫生三级管理体系，其中，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公共卫生科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落实公共卫生职责。

公共卫生科负责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人员培训和质量评价，牵头制定医院内部公共卫生有关规章制度、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对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法定职业性疾病的报告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审核检查、网络报告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报告的重点疾病情况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考核评价和通报等工作。

医院临床科室明确1名科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牵头承担所在科室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报告、传染病诊疗或转诊，协助公共卫生科完成院内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和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医院整合现有医务、护理、院感、总务后勤、应急等科室的职能和资源，加强归口管理和内部协调，依照分工各自承担相应的公共卫生管理职责。

* + 1. 公共卫生科设置

三级医院编制床位数小于1000张以下的配备公共卫生科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大于1000张以上（含1000张）的医院，床位数每增加250张，公共卫生科专职人员增加1名，其中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至少1名工作人员具有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专业背景，并纳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管理，业务工作接受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

二级医院编制床位数小于200张以下的配备公共卫生科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大于200张以上（含200张）的医院，床位数每增加100张，公共卫生科专职人员增加1名，其中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名，至少1名工作人员具有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专业背景，并纳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管理，业务工作接受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

公共卫生科主要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公共卫生或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公共卫生科的公共卫生专职人员不包括感染控制科的感控专职人员。

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实行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由具备公共卫生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协助做好全院公共卫生工作，工资福利纳入所在医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专家的专业支撑和决策参考作用。

* 1. 工作职责
     1. 传染病防治管理

组织制定并督促相关科室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

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控制、传染病防控与救治、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等工作。

* + 1. 慢性病防治管理

落实死因监测、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登记、心脑血管急性事件报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例登记报告，按要求填报登记卡，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联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健康管理工作。

* + 1. 职业卫生管理

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培训、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预防职业性疾病的发生发展。

医院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可能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有关时，应及时告知劳动者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 1. 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管理

做好医院内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制度，做好食源性疾病信息的登记、审核检查、网络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信息。

* + 1. 放射防护管理

制定并督促相关科室落实放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和放射防护责任制，配合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以及医院内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置，记录和报告工作。

做好本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以及患者或受检者、公众的放射防护安全，预防放射损伤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发生发展。

* + 1.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

制定并督促相关科室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指导规章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强化工作联系，了解基层需求，提供技术帮扶。

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规范管理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坐诊带教与培训等服务，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推广使用标准处方，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 + 1. 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协助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做好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协助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 1. 健康教育

组织制定并督促相关科室落实医院健康教育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患者健康教育、公众健康教育及健康科普宣传，加强职工健康教育培训，提升健康教育技能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 + 1. 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对诊疗过程中发现或者院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工作，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制定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牵头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组建和管理，组织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相关处置。

* + 1. 其他公共卫生工作管理

从事精神卫生的医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等工作。

从事预防接种的医院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

结合医院类型和实际，协调相应部门规范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开展妇女儿童相关疾病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

开展医院内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治，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地方病的预防、管理等工作。

围绕自身特色和发展方向，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紧密协作，开展医防融合科研项目合作。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出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供外部的应急支援和诊疗技术指导。

完成卫生健康部门交付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 1. 考核评价
     1. 基本要求

将公共卫生工作列入医院重要业务工作，并作为医院内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人员与业务考评机制，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与医院评审评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工作紧密结合。

* + 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工作成效、科研立项等四类指标。

组织管理主要考核体系建制情况，包括组织架构、职能设置、制度建设、人员设施配备、职称评定等。

业务管理主要考核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履行、监测报告、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公共卫生相关临床诊疗、预防接种、采样及检验、健康促进等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成效主要综合考核公共卫生职责履行成效、信息化建设、医防融合工作机制、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科研立项主要考核医院公共卫生科研能力水平，包括医防融合科研项目、论文发表、标准制定、成果申报等。

* + 1. 考核方法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制定考核方案，明确医院各项公共卫生工作考核占比，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具体考评工作,组建考核工作组,现场考核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抽查复核部分报告数据的质量及真实性。

医院结合公共卫生工作目标和任务，将上年度公共卫生职能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卫生健康部门。

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辖区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考核工作组根据医院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医院公共卫生职能履行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 + 1. 质量控制

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院等部门意见，制定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编写考核手册，规范考核流程及要求。

遴选在公共卫生、医院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有相关经验的专家，组成绩效考核组。考核前对考核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考核方法和标准。

考核专家根据自身专业领域分组考核对应指标，同时设立质控员,对各类问题进行校对和汇总，考核结束后由专家组对各考核指标进行集中评分。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评价过程开展现场巡视，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评价结果真实、客观。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修订，2013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

[3] 医院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修订，2022年修订）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2011年修订）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修订)

[6]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7]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8]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8号））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订）

[10]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卫办疾控发〔2006〕92号，2015年修订）

[11]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卫办应急发〔2005〕288号）

[12] 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卫应急发〔2007〕158号）

[13] 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中疾控信息发〔2016〕106号)

[14] 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卫应急发〔2007〕262号）

[15] 2023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17]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3﹞7号）

[18]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3年第10号）

[19] 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苏发〔2020〕27号）

[20] 关于推进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的通知（苏卫医政〔2021〕33号）

